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桃小字第2486號

原告 陳繪文

被告 陳惠文

訴訟代理人 黃竣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1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20元及自本件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6日16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十一街及中埔七街交岔路口，自往中正路方向迴轉至往南平路方向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伊所有而停放於同德七街路緣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等節，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當事人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1至1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二、茲就原告各項主張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一）系爭機車修繕費部分：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

01 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
02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判決意旨參照）。債權
03 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
04 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
05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7 率之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
08 000分之536，且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
09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10 2.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上開事故受損，須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
11 （下同）11,390元等語，固據提出報價單在卷可憑（見本院
12 卷第6頁）。惟報價單所載之修繕項目中「平衡電路備用電
13 池總成」之零件，經修繕人員記載「車主告知車禍當下無法
14 解鎖，已確定備用電池外觀正常，車主要求增加備用電池，
15 有安全疑慮」等文字，足見修繕人員已判定備用電池外觀正
16 常，而係原告自行要求增加，則此部分之修繕費用（工資65
17 元、零件1,350元）應不具必要性。至其餘修繕項目，經核
18 與卷附之碰撞瞬間錄影截圖（見本院卷第32頁）所示之碰撞
19 部位尚屬相符，應具必要性無訛。

20 3.經剔除上述項目後，報價單所載之修繕費用分別為工資1,17
21 0元、零件8,805元。惟零件既係以新品換舊品，即應予折
22 舊。系爭機車係107年1月出廠，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卷足
23 憑（見個資卷），至上開事故發生之112年8月16日，已逾3
24 年之耐用年數，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應為881元
25 【計算式： $8,805 \times 10\% = 881$ ，四捨五入至整數】。是原告因
26 系爭機車受損所生之損害應為2,051元【計算式： $1,170 + 881$
27 $= 2,051$ 】。

28 (二)車輛月租費部分：

29 原告主張其因上開事故受有系爭機車月租費每個月499元，5
30 個月共計2,495元之損害等語，惟未提出系爭機車送修所需
31 日數之相關證據，難認其受有支出5個月機車月租費之損

01 害，是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02 (三)精神慰撫金部分：

03 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
04 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
05 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06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07 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就
08 此，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者，應以法條列舉之身體、
09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
10 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為限。原告雖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精
11 神慰撫金66,000元之損害云云，惟被告所侵害者為原告對於
12 系爭機車之財產權，並非人格權，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
13 非財產上損害。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慰撫金，即屬無
14 據，不應准許。

15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6 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紅色實線為禁止臨時
17 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18 誌設置規則第16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禁止臨時停車
19 之標線，其劃設之目的在於保持道路交通之順暢，使來往車
20 輛通行時不受路邊臨時停車之阻礙，以增進該路段之行車安
21 全，減低肇事機率。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初步分
22 析研判表所載（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原告係將系爭機車
23 停放於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被告於路口迴轉時方擦撞系爭
24 機車。原告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行為，已足阻礙他人合法行
25 車路線，提高肇事之可能性，為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之一，
26 是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與有過失。本院審酌兩造上開
27 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兩車撞擊之位置及迴避事故發生
28 之可能性後，認被告應負80%之過失責任，原告則應負20%
29 之與有過失責任。從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減輕為
30 1,641元【計算式：2,051×80%=1,641，四捨五入至整
31 數】。

0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2 1,6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13日（見本
03 院卷第1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

06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07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
08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楊上毅

18 附錄：

1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1 理由，不得為之。

2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29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30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